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奚立峰）

本人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本人在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系上海交通大学正高级教授，博士学位，1995 年在上海交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5 年 9 月起在上海交通大学任教，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质量研究与教育联盟副理事长，上海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质量协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工业工程与管理》期刊副主编等。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10 次，亲自出席 10 次，委托出席 0 次，以现场方式参加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9 次，缺席 0 次；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3 次，亲自出席 1 次。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与会时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对公司及杜克普百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蝴蝶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与考察，积极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本人亦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和评价，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针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增资上海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和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后，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引入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和广泛实业基础的新战略投资者上海中通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瑞德”）对其进行控股，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来增加融资租赁公司的实力，有利于拓展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同时中通瑞德对上市公司承诺保底收益，使公司能够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加上市公司经济收益。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政策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公平、公正，交易程序安排合法、公开、透明，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中通瑞德共同对上海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及累计至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于 2019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将按股权比例作出，担保是基于其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本次担保决策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顺应业务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上工浙江台州黄岩制造基地项目。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董事会聘任赵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12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管团队薪酬绩效优化方案以及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高管团队薪酬绩效优化方案优化了薪酬理念、薪酬体系、薪酬水平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特点，体现科学管理的特征，体现责、权、利对等原则，具有引进高端人才的市场吸引力，提高了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时效性，具有可操作性。公司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遵循了按劳分配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既有利于强化激励和约束，又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9年12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聘任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董事会聘任赵立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赵学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

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按约定支付报酬。本次续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经营层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汇报，并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了探讨。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2016年12月29日）36个月内不减持至低于浦东国资委的持股比例。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

公司及主要股东无逾期未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公平地披露了4次定期报告和74个临时公告。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重大差错或被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本人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有关公司战略、审计、薪酬管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聘任等方面重大事项各专门委员会

能够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和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认真参与各委员会活动，由本人主持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分配等事项中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参与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活动对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和重大投资决策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发表了专业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

（十一）其它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3.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认为邱建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进入者、以及进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审查，本次增补公司董事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增补邱建女士为公司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19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于本人的工作，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奚立峰

2020年4月28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芮萌）

本人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本人在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中国香港籍，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经济学士、美国俄克拉何马州立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休斯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休斯顿大学财务金融博士，香港中文大学终身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与会计学教授，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10 次，亲自出席 10 次，委托出席 0 次，以现场方式参加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9 次，缺席 0 次；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3 次，亲自出席 0 次。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与会时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对公司及杜克普百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蝴蝶进出口有

限公司等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与考察，积极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本人亦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和评价，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针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增资上海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和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后，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引入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和广泛实业基础的新战略投资者上海中通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瑞德”）对其进行控股，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来增加融资租赁公司的实力，有利于拓展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同时中通瑞德对上市公司承诺保底收益，使公司能够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加上市公司经济收益。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政策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公平、公正，交易程序安排合法、公开、透明，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中通瑞德共同对上海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

营和财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及累计至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于 2019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将按股权比例作出，担保是基于其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本次担保决策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顺应业务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上工浙江台州黄岩制造基地项目。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聘任的董事会秘

书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董事会聘任赵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12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管团队薪酬绩效优化方案以及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高管团队薪酬绩效优化方案优化了薪酬理念、薪酬体系、薪酬水平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特点，体现科学管理的特征，体现责、权、利对等原则，具有引进高端人才的市场吸引力，提高了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时效性，具有可操作性。公司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遵循了按劳分配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既有利于强化激励和约束，又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9年12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聘任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董事会聘任赵立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赵学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按约定支付报酬。本次续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经营层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汇报，并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了探讨。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2016年12月29日）36个月内不减持至低于浦东国资委的持股比例。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

公司及主要股东无逾期未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公平地披露了4次定期报告和74个临时公告。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重大差错或被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本人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有关公司战略、审计、薪酬管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聘任等方面重大事项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参与各委员会活

动。由本人主持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召开了 8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日常工作中能够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保持密切沟通，积极主动履行职责。

（十一）其它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3.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认为邱建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进入者、以及进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审查，本次增补公司董事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增补邱建女士为公司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于本人的工作，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芮萌

2020年4月28日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臻）

本人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本人在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系法学学士，中国执业律师，1999 年起至今任职于通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2017 年 4 月起本人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亚士创能（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10 次，亲自出席 10 次，委托出席 0 次，以现场方式参加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9 次，缺席 0 次；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3 次，亲自出席 2 次。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与会时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

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对公司及杜克普百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蝴蝶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与考察，积极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本人亦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和评价，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针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增资上海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和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后，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引入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和广泛实业基础的新战略投资者上海中通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瑞德”）对其进行控股，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来增加融资租赁公司的实力，有利于拓展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同时中通瑞德对上市公司承诺保底收益，使公司能够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加上市公司经济收益。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政策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公平、公正，交易程序安排合法、公开、透明，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中通瑞德共同对上海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

要。担保决策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及累计至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于 2019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将按股权比例作出，担保是基于其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本次担保决策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顺应业务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上工浙江台州黄岩制造基地项目。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

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董事会聘任赵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12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管团队薪酬绩效优化方案以及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高管团队薪酬绩效优化方案优化了薪酬理念、薪酬体系、薪酬水平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特点，体现科学管理的特征，体现责、权、利对等原则，具有引进高端人才的市场吸引力，提高了薪酬激励的公平性和时效性，具有可操作性。公司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遵循了按劳分配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既有利于强化激励和约束，又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9年12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聘任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董事会聘任赵立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赵学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按约定支付报酬。

本次续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经营层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汇报，并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了探讨。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2016年12月29日）36个月内不减持至低于浦东国资委的持股比例。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

公司及主要股东无逾期未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公平地披露了4次定期报告和74个临时公告。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重大差错或被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本人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有关公司战略、审计、薪酬管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聘任等重大事项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参与各委员会活动。由本人主持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召开了 2 次会议，对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日常工作中能够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保持密切沟通，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十一）其它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3.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认为邱建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进入者、以及进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审查，本次增补公司董事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增补邱建女士为公司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于本人的工作，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臻

2020年4月28日